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润泽”）、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总额总计80,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信达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6,000万元，水发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000万元。本次成立合伙企业唯一目的是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破产重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赵光敏、朱先磊、黄惠妮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尚智勇

赵光敏

朱先磊

夏同水

黄惠妮

吴长春

王江洪

王华

田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